

上海市教育委员会文件

沪教委高〔2021〕48号

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关于做好 2021 年度 上海高等学校一流本科课程申报工作的通知

各本科高等学校：

为深入贯彻党的教育方针，全面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，深化教育教学改革，建设适应新时代要求的一流本科课程，根据《上海高等学校一流本科课程建设的实施意见》（沪教委高〔2020〕30号）的要求，现将 2021 年度上海高校一流本科课程申报工作有关要求通知如下：

一、申报条件和要求

1. 申报课程以学校为单位，包括优质在线课程、线下课程、线上线下混合式课程、虚拟仿真实验教学课程、社会实践课程、示范性全英语课程等 6 种类型。

2. 优先支持经过市级重点课程建设且验收优秀的课程申报一流课程。“十三五”以来已获得国家级和市级称号的课程、已入围推荐第二批国家级一流本科课程候选名单的课程，原则上不列入申报范围。

3. 各校申报课程应符合本校课程建设规划，统筹考虑申报课程的覆盖类型。每校申报总额不超过本校课程总数（以高等教育质量监测国家数据平台 2020 年申报数据为准）的 0.7%，申报总额不足 6 门的可按 6 门申报。

4. 其他条件参照沪教委高〔2020〕30 号文件。

二、评选和立项办法

请各校在校内遴选的基础上，按照申报额度，经校内公示后择优排序推荐。市教委委托市教育评估院组织专家评审，择优公布入选课程名单。

三、报送要求

1. 报送材料包括：学校公文、《上海市一流本科课程申报书》和《上海市一流本科课程申报汇总表》。

2. 本次课程申报材料通过在线平台填报。请各校负责本校课程申报的工作人员登录“上海高等教育评估综合管理平台”（<http://202.120.199.59/>）。其中，虚拟仿真实验教学课程请登录“上海虚拟仿真项目评审系统”（<http://180.108.46.32:81/shxnxmps/>）。填报指南和相关申报表格可在平台上下载。

3. 平台填报日期为 10 月 18 日至 10 月 22 日，逾期平台申报通

道将关闭。

联系人：

市教委高等教育处：洪蕾洁、徐季旻（虚仿课程）

联系电话：23117091，23116729

市教育评估院高教评估所：肖晨微、冯修猛

联系电话：54046954，54041768



上海市教育委员会

2021年9月22日

抄送：上海市教育评估院。

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办公室

2021年9月22日印发
